

智慧財產訴訟聲請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其他方式重製狀（民事/行政訴訟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即原告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

戶（設）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（設）籍地

其他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即被告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

戶(設)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(設)籍地

其他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○○事件，聲請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：

一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2條第1項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1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2條第1項

規定，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，法院於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，得依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○○事件，目前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聲請人的訴訟資料○○○之○○○部分涉及營業秘密（甲證1），如果不限制該部分內容之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，聲請人（或第三人）的營業秘密可能遭受侵害，故依前述規定，聲請裁定限制訴訟資料○○○關於○○○部分之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營業秘密相關資料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